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文件

舟港口〔2022〕66号

关于废止舟港口〔2019〕25号文件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分中心（执法队）：

根据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做好省级交通运输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整改工作的函》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舟港口〔2019〕25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《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国内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文件中有关预警企业跟踪检查、安全管理等级评定为C类企业专项检查等一并停止执行。已被实施预警管理企业所涉及的缺陷（问

题)应按照“责令及时纠正”的要求完成整改。

今后有关单位(部门)和处室应通过信用管理等措施做好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,按照《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要求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级监管措施,不断加强航运企业事中事后监管。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
2022年7月4日